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了表决。

3、本次交易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述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朱红玉女士，身份证号：432501196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朱红玉系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朱红玉拟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本公司经核准发行的不超过 55,066,078 股（含）的股票数量中，按照 9.08 元/股的发行价格由朱红玉认购其所对应的股份数，标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的认购数量、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 朱红玉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甲方：红宇新材，乙方：朱红玉）

（1）认购数量：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33,039,647 股股份。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3）认购价格：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10 元/股。基于甲方实施了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 9.08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股份认购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朱红玉女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发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被相关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取得审批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其他风险。本次发行后，由于不可预计的宏观经济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有可能会给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带来影响或产生不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 PIP 技术全面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推广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先进技术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认购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其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与朱红玉女士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高端零部件和表面强化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产品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000 万元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美元 8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拟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金
额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认购单价相同）。上
述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朱红玉女士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后的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相关规定执行，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10 元/股。基于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除权除
息，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 9.08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朱红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